

類別		類別定義	組別	組別定義	使用項目例舉
A 類	公共集會類	供集會、觀賞、社交、等候運輸工具，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。	A-1	供集會、表演、社交，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。	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集會堂、演藝場、歌廳
			A-2	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	車站、航空站、候船室
B 類	商業類	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場所。	B-1	供娛樂消費，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。	夜總會、舞廳、酒家、理容院、KTV、MTV、公共浴室、三溫暖、遊藝場、茶室
			B-2	供商品批發、展售或商業交易，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。	百貨公司、商場、市場、量販店
			B-3	供不特定人士餐飲、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。	酒吧、餐廳、咖啡店（廳）、飲茶
			B-4	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。	旅館、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
C 類	工業倉儲類	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修理物品之場所。	C-1	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修理工業物品，且具公害之場所。	加油（氣）站、車庫、變電所、飛機庫、汽車修理場、電視攝影場
			C-2	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一般物品之場所。	一般工廠、工作場、倉庫
D 類	休閒文教類	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閱覽、教學之場所。	D-1	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。	保齡球館、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室內球類運動場、室內機械遊樂場
			D-2	供參觀、閱覽、會議，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。	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
			D-3	供小學學童使用之教學場所。	小學教室
			D-4	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使用之教學場所。	國中、中學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
			D-5	供短期職業訓練、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。	補習（訓練）班教室、兒童托育中心（安親、才藝班）
E 類	宗教類	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			寺、廟、教堂、宗祠、殯儀館

		之場所。		
F 類	衛生福利更生類	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、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，需特別照護者之使用場所。	F-1	供醫療照護之場所。 醫院、療養院精神病院
			F-2	供殘障者教養、醫療、復健、重建、訓練（庇護）、輔導、服務之場所。 殘障福利機構
			F-3	供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。 兒童福利設施、幼稚園、托兒所
			F-4	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。 勒戒所、監獄所、看守所、感化院、觀護所
G 類	辦公服務類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	G-1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，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。 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等類似場所
			G-2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。 政府機關、一般辦公室、事務所
			G-3	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 一般診所、衛生所、店鋪（零售）、理髮、按摩、美容院
H 類	住宿類	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。	H-1	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。 寄宿舍、招待所、學校宿舍、養老院、安養（收容）中心
			H-2	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。 住宅、集合住宅
I 類	危險物品類	供製造、分裝、販賣、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。		爆炸物、爆竹煙火、液體燃料廠、危險物貯藏庫